

# 连云港银山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债权申报、审核规则

### 一、债权申报主体

(一) 认为其在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下称“人民法院”）受理连云港银山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破产重整时对债务人享有到期或未到期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二)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统称为“机构债权”；债权人为个人的债权统称为“个人债权”。

### 二、债权登记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应向人民法院指定的债务人破产重整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申报债权。

### 三、登记受理时间

债权申报登记期限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受理时间为登记期间工作日的 9:00-17:00。

### 四、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现场提交申报材料或者邮寄申报材料。申报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科苑路 88 号一品国际 B 区 1216 室。联系人：杨告业 18805135405。

### 五、债权申报程序及所需提交的资料

#### (一) 领取并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

债权人可以到登记地点领取或者从 <http://www.lygqingsuan.com/> 下载《债权申报登记表》，并按格式要求填写（填写方法详见第六部分）。

#### (二) 申报、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2. 联系地址确认书
3. 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之外的人到现场申报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4.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各类合同书、发货清单、收货确认单、对账单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则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包括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案件的民事诉状、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裁定、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4)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原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承诺书和确认函。

(三) 债权人提交的资料只需一份。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原件由管理人核对后归还，复印件需机构债权人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个人债权人签名。

六、《债权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

(一) 机构债权，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债权，须由债权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二) 有关金额或数字之填写，一律以阿拉伯数字为之；金额之填写，除人民币外，均应表明其币别。外币须折合人民币的，均以 2025 年 8 月 28 日 之收盘汇率为计算标准。

(三) 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各栏时，若其中有部分项目无可填报的，应填写“无”或“本栏空白”等字样或以斜线划去，不可保留空栏。

(四) 申报人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时，应避免书写错误，若有增、删、涂改，应于增、删、涂改处盖章或签字。

(五) 《债权申报登记表》所列应申报项目各栏如不敷填写时，申报人得依各项目之内容与规格，另行制作表格填写，附于该申报表之后，注明页数，并于骑缝处盖章或签字。

(六) 申报人于申报登记时，对《债权申报登记表》各栏应填写之事项有需补充说明者，得于“备注”栏内按填写事项之先后顺序逐一说明。

## 七、债权申报中的通知和公告

(一) 为全体债权人利益考虑, 管理人将通过网络发布各项公告和通知(直接访问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

(二) 如债权人因未能及时浏览上述网页通知/公告而导致相应权利的丧失, 管理人不承担未通知债权人的责任。

(三) 就破产重整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债权人也可致电联系人(杨告业 18805135405) 进行电话咨询。

## 八、已申报债权的初步审核

(一) 管理人在收到债权人申报的材料以后, 将从形式和实质上对债权人所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 并根据审核的结果制作债权表, 供债权人会议审核。

(二) 如管理人在初审中发现债权人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在形式上存在瑕疵, 例如存在提供材料不齐全, 管理人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三) 如管理人经过初审, 认为根据债权人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以及债务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足以证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本身或债权额应当予以调整的, 管理人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

(四) 管理人应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内将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和审核记录置于妥善地点, 供全体债权人查阅。管理人应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合理期限内编制债权表, 供全体债权人查阅, 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 九、其他有关事项

(一) 未到期的债权, 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附利息的债权自 **2025年8月28日**起停止计息。

(二)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债权人可以申报。

(三)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 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四)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 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 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 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五) 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程序的, 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六)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解除合

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七）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可以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八）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九）债权人逾期进行债权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十）债权申报登记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十一）本规则由管理人制定并报人民法院备案，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连云港银山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28日

## 连云港银山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申报登

## 记表

编号：

债权人基本情况	名称或者姓名		联系电话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公民身份号码		
代理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邮编		
	单位		执业证号或公民身份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申报债权金额		原始债权	孳息债权	其他债权	债权性质
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标的	担保物价值	担保债权发生时间	担保种类
		无	无	无	无
最后一次主张债权时间		年 月 日			
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		是 ( ) ; 金额: 元		否 ( √ )	
债权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是 ( )		否 ( √ )	
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		是 ( )		否 ( √ )	
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		是 ( )		否 ( √ )	
是否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是 ( √ )		否 ( )	
有无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		有 ( √ )		无 ( )	
债权基本事实					



## 连云港银山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债权人

## 送达地址确认书

债权人申报人	
债权人申报人联系地址及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申报人声明和保证	<p>一、本公司/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如变更上述信息，将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p> <p>二、<u>管理人通过微信、QQ、手机短信、电话、邮箱和邮寄等方式与本公司/人联系，本申报人均予以认可。</u></p> <p>三、<u>因上述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本公司/人保证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u></p> <p>四、<u>管理人基于上述信息所发出的通知、文书等，自寄出之日起七日，视为送达。</u></p> <p>债权人：_____</p> <p>或</p> <p>委托代理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明和保证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_\_\_\_\_ 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基本信息：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公民身份号码：

受托人：

公民身份号码：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向连云港银山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办理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受领分配款、书面表决等与债务人破产重整/重整相关的事项。

受托人是委托人的全权代表，其在债务人破产重整期间一切与债务人破产重整/重整有关的行为，代表委托人签署的任何文件，委托人均予以认可。

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生效，至债务人破产重整/重整结束之日终止。

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连云港银山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公司）接到连云港银山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有关申报债权的通知以后，积极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现本人（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二、截至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之日，本人（公司）的债权未通过其他途径受偿；

三、如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有其他债务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本人（公司）清偿的，本人（公司）会及时将受偿情况如实向管理人告知。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承诺人：（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确认函

致连云港银山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兹确认以下银行账户为我（单位）在连云港银山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接受连云港银山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分配破产财产的唯一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银行账号： \_\_\_\_\_ 。

确认人：

日期：      年      月      日

# 连云港银山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和确认收费标准

尊敬的连云港银山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债权人：

连云港银山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执行过程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8日作出（2025）苏0707破申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连云港银山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作出（2025）苏0707破60号决定书，指定连云港市泰达清算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连云港银山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未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应当承担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故此，为保障破产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同时考虑到尽量减轻逾期申报人的费用成本，经研究决定，管理人将以人民法院关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为基础，下浮50%收取逾期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查费用。逾期申报人不按照本办法缴纳相关审查费用的，属于未依法申报债权的情形，管理人将不作为债权登记，逾期申报人也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特此告知

连云港银山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28日

## 附：人民法院关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

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 不超过 1 万元的，每件交纳 50 元；
2. 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 交纳；
3. 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 交纳；
4. 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5% 交纳；
5.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
6.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9% 交纳；
7.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 交纳；
8.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7% 交纳；
9. 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6% 交纳；
10. 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